

急 件

国标委工交函[2006]51  
号

关于批准 GB 18351 - 2004 《车用乙醇汽油》  
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的函

全国石油产品和润滑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：

你标委会《关于报批 GB 18351 - 2004<车用乙醇汽油>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的函》(石化标委字[2006]16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准 GB 18351 - 2004 《车用乙醇汽油》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，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，并在《中国标准化》2007 年第 1 期上公布。

修改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GB 18351 - 2004 《车用乙醇汽油》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

附件：

GB 18351 - 2004 《车用乙醇汽油》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批准，自 2006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。

---

标准名称：GB 18351 - 2004 《车用乙醇汽油》

1. 将前言中“—其他含氧化合物含量(质量分数)不大于 0.1%”修改为：“—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含量(质量分数)不大于 0.5%，不得人为加入；”

2. 将第 5 章技术要求表 1 中的“其他含氧化合物”修改为“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”，指标由“0.1%”修改为“0.5%”，同时脚注 e 修改为：“不得人为加入。”

主题词：标准化 修改单 函

---

抄送：中国标准出版社，《中国标准化》杂志社。

---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06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录入：芦菁

校对：王军伟

---